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7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涵盖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在2009年10月24日到2010年10月23日这一期间的工作，监委会在此期间举行了5次会议，并与利害关系方举行了一次圆桌协商会议。截至报告期结束之时，提交了236份项目设计书，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其中23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肯定确定意见被监委会视为最后意见。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它们将分别实现约3.7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和35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减量。本报告重点指出监委会在监督机制工作中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特别报告了监委会关于监委会核查程序(第2轨程序)的经验，以便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要求，为联合执行今后的运作作出改进。报告还着重介绍在第2轨程序领域开展的活动和认证活动以及与利害关系方的互动。此外，报告提出若干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最后，报告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要求，介绍了联合执行工作的资金状况，包括到2012年的财务预测。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考虑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于2010年10月21日至23日举行的第23次会议的结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内容提要.....	1-5	3
二. 导言.....	6-12	4
A. 任务.....	6-7	4
B. 本报告的范围.....	8-10	4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1-12	5
三. 成就和挑战.....	13-16	6
A.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关于核查程序的经验.....	13-14	6
B. 联合执行的挑战, 侧重于 2012 年后的问题.....	15	6
C. 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16	7
四.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17-38	7
A.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的核查程序.....	17-26	7
B. 独立实体的认证.....	27-38	8
五. 治理事项.....	39-59	10
A. 外联活动.....	39-41	10
B. 与各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42-50	11
C. 成员问题.....	51-52	12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53-54	13
E. 2010 年会议日历.....	55-59	13
六. 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	60-68	14
财务状况.....	60-68	14
七. 决定摘要.....	69	15
附件		
一. 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核查程序经验 以及今后联合执行业务可能改进的报告.....		16
二. 2010-2011 两年期对联合执行活动的支助 捐款情况(截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		46

一. 内容提要

1. 本报告是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介绍2009年10月24日至2010年10月23日监委会特别(第23次)会议结束之日(下称报告期)的联合执行活动。在此期间,监委会举行了5次会议,并与利害关系方举行了一次圆桌协商会议。报告不包括从监委会特别会议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间的这一阶段;但是,监委会主席 Benoit Leguet 先生将在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口头报告中着重介绍这一期间的任何相关事项。

2. 本报告作为建议提出有待《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报告还提到监委会在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包括监委会核查程序(下称第2轨程序)的进一步实施情况,相关项目办案量和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的运作。《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根据这些信息就联合执行问题向监委会提供进一步指导。

3. 本报告着重介绍对监委会效率、成本效益和透明运作至关重要的治理、管理和资源领域的问题。关于第2轨程序的现状,报告指出,截至报告期结束之时,共提交236份项目设计书,并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其中关于项目设计书的23份肯定的确定意见被监委会视为最后意见。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内,197个正在开展的设计书所述的联合执行项目将实现约3.35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减量。同期,被视为最终意见的23份确定意见将产生3,5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减量。就11个项目的减排开展的22项核查已被认定为最终核查。这些最终核查意味着将发放42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减量单位。

4. 监委会指出,在2010-2011两年期,监委会工作资源在资金方面仍存在困难。事实上,由于缺乏资金,监委会取消了计划于2010年举行的2次会议。监委会重申迫切需要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来实施其活动。监委会指出,缺少这类捐款会导致审议确定意见和认证独立实体方面一些设想的工作和计划开展的活动无法实现。监委会鉴于具体情况决定修订2010-2011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引入一个紧急计划。

5. 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要求,本报告介绍监委会对于监委会核查程序情况的评估以及关于联合执行今后运作的可能改进意见,包括到2012年的资金预测。在这方面,监委会商定:

(a) 具体的行动领域,监委会希望围绕这些领域重新定位当前工作方案,以在当前承诺期的剩余时间里对联合执行的发展带来最大价值的活动为重点;

(b) 希望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涉及 2012 年以后较长时期的联合执行的建议，包括建议继续开展监委会核查程序下的活动，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启动对联合执行指南¹ 的初次审查。

二. 导言

A. 任务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0/CMP.1 号决定设立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按照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下称联合执行指南²)监督《京都议定书》第六条项目(下称联合执行项目)产生的排减单位的核查情况)。

7. 联合执行指南要求监委会就其活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提交报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问题提供指导，并对监委会行使领导权。

B. 本报告的范围

8. 本报告介绍监委会自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³ 以来开展工作的情况。自 2006 年 10 月完成第 2 轨程序的投入运营工作以来，监委会一直在开展第 2 轨程序⁴。本报告提供监委会有关进一步改进第 2 轨程序运作的决定和行动方面的资料，并着重谈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似宜考虑的问题。报告还讨论了治理问题，特别是为确保监委会效率、成本效益和透明运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要求。

9. 本报告涵盖 200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这一期间，监委会主席在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报告中，将重点涉及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始前这一阶段的任何相关事项。

¹ 9/CMP.1 号决定，附件。

² 9/CMP.1 号决定，附件。

³ FCCC/KP/CMP/2009/18(Part I)。

⁴ 定义见联合执行指南第 30-45 段。

10. 报告着重介绍监委会在报告期完成的工作和面临的挑战，总结这一时期第 2 轨程序的运作情况。关于监委会运作和职能的全部详细资料，可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查阅，此网站是刊载监委会会议报告和委员会所通过的文件的中心。⁵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在审查本报告并注意到监委会主席在同届会议上作出的口头报告后，不妨：

(a) 审议监委会关于监委会核查程序情况和到 2012 年的资金预测情况报告，特别是监委会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包括建议支持监委会活动的一个新的资金模式，并就联合执行相关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特别是向监委会提供指导；

(b) 注意监委会的工作资金处于危急状况以及监委会计划于 2011 年初制订紧急计划；

(c)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资助 2010-2011 两年期的联合执行工作，供资的水平应能使该两年期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得到充分实施；

(d) 说明在将各主办缔约方列入附件 B 的《京都议定书》修正案生效之前，秘书处可接受发布联合执行项目计划书，监委会不妨按照联合执行准则审议这些项目，同时指出，主办缔约方只有在关于将其列入附件 B 的修正生效之后才能发放和转让排减单位。

1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收到缔约方的提名后，选举以下人员进入监委会，任期 2 年：

(a) 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来自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

(b) 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来自不在以上(a)分段所指之列的附件一缔约方；

(c) 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

⁵ <<http://ji.unfccc.int>>.

三. 成就和挑战

A.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核查程序情况

1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MP.5 号决定第 11 段请监委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2 轨程序的经验，以便改进今后的联合执行工作，并考虑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监委会据此编写了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4. 监委会商定了若干行动领域，监委会希望围绕这些领域重新定位当前的工作方案。具体说来，这些领域包括：

- (a) 澄清和阐明监委会所发布指南中的若干问题，包括对创新方法学方针的可能利用，如标准化基线和方案型方针；
- (b) 进一步探索为联合执行项目周期各阶段规定时限的可能性；
- (c) 与附件一缔约方指定的联络点扩大合作，特别是通过可能情况下设立指定的联络点论坛；
- (d) 加强外联活动和与联合执行利害关系方的协作；
- (e) 增加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数目和能力。

B. 联合执行的挑战，侧重于 2012 年后的问题

15. 监委会已列出在较长时期内联合执行可长期发展的一些领域，相信缔约方将作为审议工作的一部分，考虑《气候公约》下今后的气候制度的问题。这些领域是监委会的以下信念：在对量化排放承诺“规定上限的环境”中抵消排放的方针，即联合执行所包含的方针，可对缔约方和参与缓解气候变化的实体具有重要作用。具体说来，这些有待进一步发展的领域包括：

- (a) 转变联合执行的运作模式，或者设立联合执行统一轨道，或者分别加强当前的第 1 轨⁶ 和第 2 轨；
- (b) 对目前在联合执行下实施的程序作出重大修订，包括关于额外性的演示、统一国家项目审批程序和手段，以加强联合执行认证程序和其他认证程序之间的协同作用；
- (c) 对联合执行的资金模式作出重大修订，以确保今后联合执行可用资源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d) 调整监委会的范围、作用和成员构成。

⁶ 排放减少量或清除增加量的核查程序系依联合执行指南第 23 段开展。

C. 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16. 监委会商定了几项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执行的具体建议：

(a) 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澄清，在紧接着 2012 年以后将继续开展监委会下核查程序的活动；

(b) 监委会回顾联合执行指南需定期审查的规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以监委会向该届会议将要提出的一整套建议为基础，启动首次审查；

(c) 监委会还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在第 1 轨下规定一项新的收费，以增加来自项目的资源，从而资助监委会的活动。

四.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的核查程序

17. 在报告期内，监委会以第 2 轨程序的运行为重点。同时，监委会通过与相关利害关系方磋商并考虑到他们的需要，继续改进第 2 轨程序，必要时发布标准、程序、指南和说明。

18. 截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已提交 236 份项目设计书，并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2 段的规定，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予以公布。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内，197 个开展中的项目共将实现约 3.3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减量。⁷

19. 依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4 段，在《气候公约》的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了关于设计书的 27 份确定意见，其中：

(a) 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5 段，对位于 4 个主办缔约方⁸ 境内项目的 23 份确定意见被认定为最后意见。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内，这些项目将实现约 3,5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减量；⁹

(b) 1 份确定意见被监委会驳回；

(c) 3 份确定意见开放待审。

20. 截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9 段，有 22 份排减量核查被视为最终核查，并在《气候公约》的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这些核查涉及 11

⁷ 这个数字是基于计划书中给出的说明，系由独立实体确定。

⁸ 保加利亚、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⁹ 这个数字是基于计划书中给出的说明，系由独立实体确定。

个其决定被视为最终意见的项目。通过核查，可发放 42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减量单位。

21. 可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联合执行项目”标题下查阅以上第 19 和 20 段提到的确定意见和核查的详细信息。

22. 针对第 3/CMP.5 号决定第 12 段，监委会随时对其监管文件进行审查，从而使规定的条款和准则更加明确。这样，监委会在报告期内通过了：

- (a)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核查程序的审查程序”；
- (b) “关于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项目参与方的变动说明”；
- (c) “项目实施期间的改动程序”；
- (d) “联合执行活动方案设计书表格用户指南(02 版)”；
- (e) 监委会下核查程序列入活动方案程序规定的表格。

23. 在所报告期间，监委会通过了“确定意见和核查手册”，指出这是对进程及进程质量的一项重要贡献。手册以现有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监委会的文件为基础，但并不取代这些文件。手册将协助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以系统方式开展确定意见和核查工作，提高由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之间作出的确定意见和核查的一致性，从而增强第 2 轨程序的完整性和透明度。监委会鼓励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使用这份文件评估在第 2 轨程序下的项目是否符合目前《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监委会的要求。

24. 针对第 3/CMP.5 号决定第 10 段，并根据监委会关于优先领域的决定，监委会评估了在确定和核查进程中列入重要性概念和保障水平这一可能的影响，决定通过一份“在核查中采用重要性概念标准”将重要性概念纳入核查工作。监委会后来修订了“联合执行核查表”和“联合执行核查报告表格”(F-JI-VRep)，以反映以上第 22 段(c)分段中所列标准和文件中的规定。

25. 针对第 3/CMP.5 号决定第 7 段，监委会考虑到联合执行的独特性，继续加强实施第 2 轨程序，提高监管条款的制订和实施工作的透明度。

26. 监委会针对来自利害关系方和白俄罗斯指定联络点的一个询问，同意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请《气候公约》秘书处接受出版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并建议在将各主办缔约方列入附件 B 的《京都议定书》修正案生效之前，由监委会按照联合执行准则审议这些项目，同时指出主办缔约方只有在将本国列入附件 B 的修正生效后才能发放和转让排减量单位。

B. 独立实体的认证

27. 监委会继续努力推动独立实体的认证进程。

28. 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宣布联合执行认证程序将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启动后, 收到了独立实体提交的 16 份认证申请, 其中 2 份已撤回。提交这些申请的实体也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申请了认证; 其中 7 个实体在监委会按照第 10/CMP.1 号决定第 3 段和以下第 32 段提到的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第 20 段就这些实体作出最终认证决定之前, 可临时作为联合执行下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至少在一个部门范围担负至少一项职能(确定或核查)。¹⁰

29. 联合执行认证小组(认证小组)为 15 份认证申请设立了联合执行评估小组(评估小组), 由为此建立的专家名册上选出的专家组成。目前名册上有通过 5 次公开征招选出的 38 位专家, 这 5 次征召均是在前一个报告期进行的。根据评估小组的评估工作, 认证小组截至本报告期结束之时已向 14 个申请的独立实体发出了“指示性信函”(标明成功完成书面材料审查和现场评估的信函)。

30. 在本报告期内, 监委会认证了 1 个独立实体:

Det Norske Veritas Certification AS(DNV)。

31. 有 1 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SGS United Kingdom Ltd.)(SGS)在本报告期内撤回了认证, 使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总数减至 3 个。

32. 监委会进一步就联合执行认证进程开展工作, 通过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认证独立实体的程序(第 6 版)”。

33. 随着经修订的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的通过, 监委会取消了下述文件, 这些文件本身则经适当修改后已纳入程序, 以推动该项进程并提高其透明度:

(a) “部门范围清单(第 2 版)”的主要部分(P-JI-ACCR-03);

(b) “申请的独立实体或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向联合执行评估小组缴费的指示性费率(第 3 版)” (P-JI-ACCR-05);

(c) “关于临时作为经认证独立实体的指定经营实体条件的澄清(第 2 版)” (C-JI-ACCR-01);

(d) “关于联合执行认证程序下证明活动范围和步骤的澄清(第 3 版)” (C-JI-ACCR-02);

(e) “关于临时作为经认证独立实体的指定经营实体确定证明机会的澄清(第 2 版)” (C-JI-ACCR-03);

(f) “关于证明申请独立实体核查职能的联合执行项目监测期的澄清” (C-JI-ACCR-05);

(g) “关于证明活动时间的澄清” (C-JI-ACCR-07)。

¹⁰ <<http://ji.unfccc.int/Ref/Procedures.html>>.

34. 监委会还通过了“联合执行认证标准(第 1 版)”(联合执行认证标准),将现行所有关于联合执行认证的规定并入一份统一的文件,用于实施联合执行认证程序。

35. 随着联合执行认证标准的通过,监委会撤销了下述文件,已将其作适当修改后列入标准之中:

- (a) “部门范围清单”附录 A;
- (b) “关于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认证前提责任的澄清”。

36. 继通过联合执行认证标准之后,监委会注意到,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修订了在认证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表格,以反映该标准。

37. 监委会注意到,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一直在考虑进一步改进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的步骤,其中包括:

- (a) 进一步阐述联合执行认证标准和要求;
- (b) 联合执行评估小组专家的管理,2010 年上半年为名册上的专家开发了第一版网上培训课程。

38.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为联合执行评估小组专家举办研讨会,以增加和扩大他们对于联合执行认证规定的了解。

五. 治理事项

A. 外联活动

39. 针对第 3/CMP.5 号决定第 17 段,为加强外联活动,增加对联合执行活动的普遍了解,监委会通过了“监委会交流和外联工作计划”,其中在考虑到监委会财务现状的基础上,力争接触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提高主要的制订政策者和利害关系方对于联合执行的意识和了解,以便他们采取扩大利用该机制的决定和/或行动。工作计划中包括的主要活动有:

- (a) 加强接触媒体;
- (b) 与指定联络点合作,接触政策制订者和潜在的项目参与者;
- (c) 参加碳市场活动;
- (d) 交流工具、服务、产品。

40. 监委会在通过交流和外联工作计划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对交流和外联工作审议和提供投入与支持。

41. 监委会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的第 22 次会议期间同时举行了圆桌协商会议，邀请具有联合执行实际经验和知识的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参加，与监委会进行公开讨论，并介绍各自对于监委会下述工作优先领域的看法：

- (a) 联合执行中的重要性原则；
- (b) 执行中间对项目的改动；
- (c) 监委会下核查程序经验；
- (d) 关于联合执行的外联活动。

B. 与各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42. 监委会考虑到第 10/CMP.1 号文件第 5 段，商定将在必要时与其他机构合作。关于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合作的问题，继续通过监委会的认证小组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进行认证领域的交流。

43. 监委会注意到缔约方按照联合执行准则第 20 段提交的关于指定联络点以及批准联合执行项目的国家准则和程序的信息，并按照第 3/CMP.5 号决定第 2 段，鼓励尚未提交的缔约方提交信息。

44. 监委会请指定联络点参加以上第 41 段所述的圆桌协商会议。尽管参加情况有限，但这使得监委会和指定联络点以及联合执行其他的利害关系方之间进行了某些互动。

45. 针对第 3/CMP.5 号决定第 16 段(b)分段，监委会审议了在 2010-2011 两年期间使指定联络点参与的其他途径，包括开展专门的指定联络点活动，但是由于资金状况所限，这些活动尚未实施。但是，监委会主席以及秘书处的代表参加了 2010 年期间由第三方举办的关于联合执行机制如何在欧洲联盟之内运作问题的指定联络点活动。

46. 监委会继续与申请独立实体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进行定期互动，包括鼓励它们书面提供意见建议，邀请指定运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参加监委会的各次会议。秘书处也继续为论坛活动提供支持。

47. 监委会继续与项目参与方进行互动，并请项目参与方参加监委会的会议和以上第 41 段所述的圆桌协商会议。在第 19 次会议上，监委会决定承认两个单位(联合执行行动小组和项目开发人员论坛)作为监委会与项目参与方之间的联系渠道，允许在其会议上与这些单位进行互动，但不妨碍监委会与不附属于这些单位的实体和公众之间进行交流。

48. 监委会继续在每次会议上与登记的观察员举行问答会议。监委会还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和附属

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举行了问答会议作为会外活动，这些问答会议开放供会议的所有与会人员参加。这些问答会议均在网上播放。¹¹

49. 此外，监委会成员和秘书处的代表继续与利害关系方进行互动，包括参加关于联合执行的会议和研讨会和/或碳市场，就监委会活动作介绍，交流关于联合执行的看法。

50. 秘书处依照第 3/CMP.5 号决定第 14 段并与指定指定联络点协商，改进了提供联合执行第 1 轨项目信息的网络界面，实现所提供信息的标准化，包括最低数量的信息要求，以期改进整个联合执行进程的透明度。

C. 成员问题

5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设立了监委会，并随后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4、5、6 和 8 段选出了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5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五届会议上选出了监委会新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填补任期结束的委员产生的空缺。报告期间监委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见表 1。

表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选出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委员	候补委员	界别
Wolfgang Seidel 先生 ^b	Olle Björk 先生 ^b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Hiroki Kudo 先生 ^a	先生 Anton Beck ^a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Benoît Leguet 先生 ^a	先生 Evgeny Sokolov ^a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Muhammed Quamrul Chowdhury 先生 ^b	Hussein Badarin 先生 ^{b,c}	非附件一缔约方
Carlos Fuller 先生 ^b	Carola Borja 女士 ^b	非附件一缔约方
Fatou Gaye 女士 ^a	Benjamin Longo Mbenza 先生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Andrew Yatilman 先生 ^b	Derrick Oderson 先生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Agnieszka Gałan 女士 ^b	Oleg Pluzhnikov 先生 ^b	转型经济附件一缔约方
Georgiy Geletukha 女士 ^a	Yoncho Georgiev Pelovski 先生 ^a	转型经济附件一缔约方
Miriana Roman 女士 ^a	Irina Voitekhovitch 先生 ^a	转型经济附件一缔约方

^a 任期：两年，至 2011 年监委会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b 任期：两年，至 2012 年监委会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c 监委会第 22 次会议任命。

¹¹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index.html>,
<<http://ji.unfccc.int/Workshop/index.html>>.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53. 监委会在第 20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Benoît Leguet 先生担任主席，选举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Muhammed Quamrul Chowdhury 先生担任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在监委会 2011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54. 监委会第 23 次会议感谢主席 Benoît Leguet 先生和副主席 Muhammed Quamrul Chowdhury 先生一年来的卓越领导。

E. 2010 年会议日历

55. 监委会在第 20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10 年暂订会议日历，并在随后的会议上根据需要作出了修订(见表 2)。尽管监委会最初计划 2010 年举行 5 次会议，但因缺少资金来源决定取消本年度最后 2 次会议，代之以一次特别会议，集中讨论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工作。

表 2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0 年会议

会议	日期	地点
第 20 次会议	2 月 23-24 日	德国波恩
第 21 次会议	4 月 13-14 日	德国波恩
第 22 次会议	6 月 15-16 日	德国波恩(与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期举行)
第 23 次会议(特别会议)	10 月 21-23 日	德国波恩

56. 监委会会议日程及说明、说明议程项目的文件和载有监委会所达成的所有协议的报告均可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查阅。

57. 为确保有效安排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在监委会会议之前总是举行一天非正式协商，但第 22 和 23 次会议除外，当时由于监委会的资金状况只举行了半天的非正式协商。

58. 在报告所涉期间，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召开了 4 次会议，作为对监委会支持工作的一部分。监委会在第 20 次会议上任命 Fatou Gaye 女士和 Agnieszka Gałan 女士分别担任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59. 监委会对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有效工作以及在报告期内联合执行认证进程中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六. 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

资金状况

60. 在报告所涉期间，监委会通过秘书处的报告监测和审查联合执行工作资源情况。秘书处拟订和维护主要活动领域的信息和资源要求：监委会的会议和活动；项目周期有关活动，包括处理所提交的项目设计书、确定意见、监测报告及核查；与独立实体认证有关的活动，包括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会议；技术研讨会和利害关系方协商会议。该资料用于筹资工作，并已被列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¹²

61. 本报告附件二中的表 5 概要列出缔约方支助 2010-2011 年联合执行工作的捐款情况。目前该两年期的捐款已达 200 万美元。监委会确认并感谢这些捐款。

62. 但是，截至报告期结束时，根据 2010-2011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中所载预算(第 1 版)，2010-2011 两年期剩余时间的资金缺口为 400 万美元。应当指出，这一数字中并未包括在报告期末处理核查报告带来的 160 万美元的全部收入(核查费)，因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 3/CMP.5 号决定第 23 段指出，在 2010-2011 两年期，核查费收入将继续累积，以便建立一个储备金，从 2012 年起开始使用。

63. 由于在 2010 年中资金状况进入危机点，监委会在第 22 次会议上取消了 2010 年原定召开的最后两次会议，如以上第 55 段所述。在同一次会议上，监委会还取消了计划于 2010 年 8 月举行的一次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会议。

64. 鉴于上述情况，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继续鼓励附件一缔约方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确保开展为支持《京都议定书》第六条设想的一切必要活动。没有这类捐款，就可能导致监委会在审议确定意见和核查以及认证独立实体方面无法开展所设想的工作和计划的活动。

65. 同时，监委会决定在 2011 年初修订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执行管理计划，以列入当前资金状况造成的结果和监委会的应对措施，引入一个紧急计划，严格规定监委会下活动的优先次序，并考虑到最近的资金状况和以上第 5 段指出的未来几年财务预测的各种情景。在这方面，监委会将在 2011 年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一份综合工作计划，其中涵盖第一个承诺期剩余时间的活动。

¹²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3/CMP.2、3/CMP.3、5/CMP.4 和 3/CMP.5 号决定中请监委会继续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进行审查，并视必要作出调整，以继续确保监委会有效、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地运作。

6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P.5 号决定第 25 段中请监委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预计到 2012 年的资金和预算估算，包括分析在何时和什么条件下委员会能够实现经费自足。监委会据此按要求编写了信息和分析，作为以上第 5 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7. 就预计在第 2 轨程序下提交的确定意见和核查的数量设想了三种可能的情景。监委会预计，适度增长的情景最有可能实现。这就意味着在整个第一承诺期内由核查费产生的收入将为 680 万美元(其中约 570 万美元将为新收到的收入)。

68. 考虑到在承诺期剩余时间里何时会收到新的核查费收入这一点缺乏确定性，监委会不能肯定当前的供资机制会使自己在第一个承诺期内实现经费自足。监委会希望强调继续收到缔约方捐款的重要性，以便确保监委会在近期和中期有一个稳定的运作环境，至少这一期间必须足以使其完成与第一个承诺期有关的活动。

七. 决定摘要

69.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6 段，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公布监委会各项决定，将决定列入监委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参照引用(标明其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的位置)。

附件一

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核查程序经验以及今后联合执行业务可能改进的报告

一. 内容提要

1. 本报告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要求而作。¹ 报告是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一个独特的思考阶段的结果,评估了在《京都议定书》下联合执行机制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重点是当前在对联合执行的发展具有最大价值的领域开展的工作,既包括《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的剩余时间,也包括第一个承诺期以后。

2. 迄今为止,进入监委会核查程序(第2轨)下联合执行项目程序的共有195个项目,其中27个已被确定满足相关要求。如果第2轨程序下的全部195个项目均得以实现,则2008-2012年期间预计产生的总排减量约为3.35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现有信息表明,还有190个项目根据主办缔约方政府启动的核查程序(第1轨)已经就绪。估计2009年联合执行一级市场的交易价值约为3.5亿美元。

3. 虽然这些数字在绝对值上低于《京都议定书》下清洁发展机制,但它们反映出联合执行业务开始较晚,也反映了机制中所涉及的不同国家和情况。监委会认为联合执行所包含的方针为今后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

4. 监委会相信联合执行所代表的基于抵消方针的价值,但也看到,要实现联合执行的潜力,使之成为缔约方为全球缓解议程作出贡献的更具实质性的工具,必须使联合执行进一步发展演变。这一演变包括加强当前监管框架的效力,强化监委会、各国政府和联合执行利害关系方的协作以扩大利用机制,并在缔约方审议2012年以后《气候公约》下国际气候机制的未来时考虑以当前联合执行方针为依据继续拓展的可能性。

5. 监委会商定了若干行动领域,希望围绕这些领域重新定位当前的工作方案。这些行动包括:

(a) 澄清和阐明监委会发布的指南中的若干问题,包括有可能利用创新方法学方针,如标准化基线和方案型方针;

(b) 进一步探讨对联合执行项目周期各阶段规定时限的可能性;

(c) 加强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指定联络点合作,特别是通过可能情况下建立指定联络点论坛;

¹ 第3/CMP.5号决定,第11和25段。

(d) 加强外联活动和与联合执行利害关系方的协作；

(e) 增加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数目和能力。

6. 此外，监委会还确定了联合执行在较长期范围内加以发展的若干领域，监委会相信缔约方将予以考虑，作为审议《气候公约》下未来气候机制工作的一部分。这些建议源于监委会的以下信念：联合执行机制所包含的在量化排放承诺“规定上限”的环境下抵消排放的方针能够对参与缓解气候变化的缔约方和实体发挥极大的作用。这些进一步发展的领域包括：

(a) 对联合执行的运作模式作出修改，或者建立联合执行统一轨道，或者分别加强当前的第 1 轨和第 2 轨；

(b) 对目前在联合执行下实施的程序作出重大修改，包括关于额外性的演示、国家项目批准程序的统一以及发展联合执行认证程序和其他认证程序之间协同配合的措施；

(c) 对联合执行资金模式作出重大修改，确保今后联合执行工作可用资源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d) 调整监委会的范围、作用和成员构成。

7. 此外，委员会商定了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联合执行的若干具体建议：

(a) 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澄清紧接着 2012 年之后继续监委会下核查程序活动的有关问题；

(b) 回顾联合执行指南需定期审查的规定，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启动首次审查，以监委会向该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一整套建议为基础；

(c) 监委会还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规定一种新的收费，以增加从第 1 轨程序下项目所得资金，用于资助监委会的活动。

8. 监委会感谢有机会思考迄今为止在联合执行方面的经验以及各国政府和各利害关系方在这一进程中的经验，并坦率地讨论出现的一些问题和关注事项。监委会继续有能力、有意愿对缔约方就本报告中所载任何问题的审议作进一步贡献。

二. 本报告的目的

9. 本报告载有监委会对于《京都议定书》下联合执行机制迄今为止所得经验的评估，并提出了在近期和远期进一步发展联合执行可采取的可能步骤。编写报告正值缔约方考虑 2012 年以后《气候公约》下气候机制之时，而联合执行作为缔约方缓解气候变化努力的一个专门工具迄今也取得了好坏不一的结果。

10. 监委会的总体感觉是联合执行正处于十字路口上。监委会相信，联合执行还有很多尚未挖掘的潜力，但监委会也看到，如果要实现联合执行的这一潜力，确保它在 2012 年以后仍然作为一项缓解工具的适用性，那么需要对机制的构建作出重大改变。

11. 监委会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两项要求编写本报告。具体说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监委会就下述问题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作出报告：

(a) 关于监委会下核查程序的经验，以期就联合执行今后的运作加以改进；

(b) 预计到 2012 年的财务和预算估算，包括分析在何时和什么条件下委员会能够实现经费自足。²

12. 监委会在第 22 次会议上(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召开)继审议关于现有工作资金来源不足的信息后，决定在本报告中列入以下提议：

(a) 修订长期工作方案，精简工作，确保适当地把重点放在联合执行系统的需要上；

(b) 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之后进一步发展扩大联合执行所含方针的具体途径；

(c) 用于开展活动的一个更有保障和可持续的资金模式。

13. 在这一背景下，监委会编写了自己认为迄今为止对联合执行机制的一个涉猎广泛而坦率的评估，其中吸收了自身以及各国政府和联合执行各利害关系方的经验。³ 评估的重点自然是监委会关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下设核查程序(第 2 轨)的经验。但是不可能孤立地审议这个轨道，因此评估也涉及在主办缔约方下设立的核查程序(第 1 轨)下运作的项目相关问题。

14. 本报告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讨论迄今为止在建立联合执行机制方面采取的步骤以及联合执行由此达到的状况。第五章是监委会对联合执行当前状况的评估。第六章界定若干重点领域，用于监委会修订和重新定位其工作方案，侧重于在联合执行竞争力方面增加最大价值的较短期的活动，特别是关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一个承诺期。第七章则主张对联合执行做出较长期的调整，监委会认为这些调整有可能发扬联合执行所包含的方针，加强联合执行为 2012 年以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努力发挥作用的能力。

² 第 3/CMP.5 号决定，第 11 和 25 段。

³ 监委会在第 21 次会议(2010 年 4 月召开)上发起一个倡议，请公众对监委会下核查程序经验建言献策。在监委会的第 22 次会议(2010 年 6 月召开)上审议了所收到的公众意见概述，并在以下网址上公布：<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022/Annex4.pdf>。

三. 治理问题

A.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提供的指导

1. 建立双轨道

15. 联合执行机制通过《京都议定书》第六条设立，是为了使附件一缔约方(或由其批准的法律实体)支持减少其他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增强其清除量的项目，从而提高附件一缔约方为达到《京都议定书》下排放目标而采取的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载于第 9/CMP.1 号决定的附件(联合执行指南)。

16. 尽管常常将联合执行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设立的清洁发展机制相比较，后者是使附件一缔约方(或由其批准的法律实体)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项目，但联合执行在两个关键方面与之不同：

(a) 联合执行在《京都议定书》为附件一缔约方规定的排放总体上限内运作。作为直接的结果，联合执行项目及其产生的抵消额度，称为排减单位，带来的是附件一缔约方排减努力的再分配，而对这些缔约方所要求努力的总体规模没有影响；⁴

(b) 联合执行在可利用的排放减少类型或增加清除量机会方面是灵活的，除了对核活动产生的排减单位的利用之外，没有其他限制。

17. 为联合执行设立的两个“轨道”最初是源于缔约方在发放和转让或取得排减单位前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的考虑。这些要求涉及缔约方必须在国家级设立的核算系统和程序，用以衡量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增加的清除量，并表明其遵守了排放承诺。

18. 具体说来，附件一缔约方必须满足的联合执行的资格要求是：⁵

- (a) 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 (b) 其配量已经计算和记录；
- (c) 具有一个估算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国家系统；
- (d) 具备国家登记册；
- (e) 按要求提交了最近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
- (f) 按照《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施配量核算，并以此为基础提交了关于配量的最新补充资料。

⁴ 这与清洁发展机制不同，在清洁发展机制下，核证的排减量是在附件一缔约方总体排放上限之外产生的，因此在用于履约目的时，使这些缔约方增加了排放量。

⁵ 资格要求全文载于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

19. 符合上述所有要求的缔约方可实施自己的程序，以核查由项目产生的排放减少量和清除增加量相对于没有项目而本会发生的排放减少量和清除增加量是额外的，然后可直接进行核证排减量的发放和转让(第1轨)。⁶

20. 对第2轨程序最初的设想是作为对尚未满足联合执行全部资格要求的缔约方主办项目产生的排减量和清除量进行核查的国际监督体系。按照第2轨程序，根据监委会程序认定排放减少量或清除增加量的核查为最后核查后，主办缔约方只需符合三个资格要求即可发放和转让排减量单位，这三个要求是：(a) 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b) 其配量已经计算和记录；(c) 具有一个国家登记册。⁷

21. 但是，第2轨程序可供主办一个联合执行项目的任何缔约方使用，包括满足全部六项资格要求的缔约方。⁸事实上，有些符合第1轨程序资格的一些缔约方对其主办的某些或全部联合执行项目选用第2轨程序。这使这些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能受益于第2轨程序提供的国际监督和透明，并减少缔约方在其参加第1轨程序的资格被暂时中止时不能发放和转让排减单位的风险。

2. 机构和职责

2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监委会，除其他外，负责监督第2轨程序下项目产生的排减量单位的核查。根据联合执行指南中的规定，监委会的职责包括：

(a) 详细制订议事规则；

(b)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报告活动情况并提出必要的建议；

(c) 认证独立实体，由这些实体确定项目及其排放减少量或增加量是否符合联合执行的要求；

(d) 必要时审查这些确定意见；

(e) 规定和审查第2轨程序运作的标准、指南、程序和表格，包括报告指南以及规定和监测基线的标准。⁹

23. 随着时间的推移，《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对监委会赋予了额外的责任，如制订为支付行政开支收取费用的规定。

24. 监委会由10名委员和10名候补委员组成，他们来自《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相关的所属界别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

⁶ 第9/CMP.1号决定，附件，第23段。

⁷ 第9/CMP.1号决定，附件，第24段。

⁸ 第9/CMP.1号决定，附件，第25段。

⁹ 第9/CMP.1号决定，附件，第3段。应当指出，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最初将监委会称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

约方会议选举产生。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 2 年，每年改选半数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委员和候补委员最多可连任两届。^{10 11}

25. 缔约方可作为**项目参与方**直接参加联合执行项目，也可授权法律实体参加项目。在这两种情况下，都由缔约方负责履行《京都议定书》下的义务，缔约方必须确保项目参与方的行动方式符合为联合执行规定的指南。法律实体依照联合执行指南中的相关规定转让或取得核证排减量的条件是核准该实体的缔约方此时具备这样做的资格。¹²

26. 对第 2 轨程序下的每个项目，都要求项目参与方向经核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下述材料：

(a) 一份项目设计书，其中载有确定项目是否符合所有相关要求所需的全部信息；¹³

(b) 一份报告(监测报告)，在监委会认定其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为最终意见后，依据项目的监测计划提交，报告通过项目已经发生的排放减少量或清除增加量，以便核查这些数量是否已经按照项目设计书和其他联合执行要求进行了监测、计算和报告。

27.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由监委会认证，负责确定项目及其排放减少量或清除增加量是否达到为联合执行项目规定的相关要求。在监委会最初开始工作时，《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监委会作出最终认证决定之前，申请联合执行认证的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指定运营实体可暂时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开展活动。但是，一个实体根据这些规定作出的确定意见和其他活动只有在监委会最终完成该实体的认证后才能有效。¹⁴

28. 参加一个联合执行项目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都要设立一个**指定联络点**，以批准联合执行项目以及联合执行项目的国家指南和程序。指定联络点批准项目通过向经核准参与所涉联合执行项目的具体法律实体送交书面核准书的方式进行。此外，大多数指定联络点还在批准和核实随后的排放减少量和清除量监督工作之前参与评估联合执行项目的文件。

29. **秘书处**应联合执行指南的要求为监委会提供服务。秘书处在这方面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

¹⁰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8 段。具体说来，监委会包括：来自转型经济附件一缔约方的 3 名委员和 3 名候补委员；来自其他附件一缔约方的 3 名委员和 3 名候补委员，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3 名委员和 3 名候补委员；另有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1 名委员和 1 名候补委员。

¹¹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 版)的第 4 条。

¹²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

¹³ 第 9/CMP.1 号决定，第 31 段。

¹⁴ 第 10/CMP.1 号决定，第 3 段。

- (a) 举办监委会的会议、专家小组会和工作组会议以及其他的外联和利害关系方活动；
- (b) 管理项目周期的工作流程；
- (c) 支持独立实体认证程序的运行；
- (d) 草拟监管文件，供监委会、专家小组和工作组审议和通过；
- (e) 公开发布联合执行信息，特别是通过《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¹⁵
- (f) 保持与利害关系方和媒体的对外沟通；
- (g) 收取资费，以支付联合执行指南中所载与监委会运作有关程序产生的行政开支；
- (h) 开展联合执行相关工作的实质性管理和协调，包括人力和财力方面。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活动

1. 工作的演变特性

30. 图 1 显示迄今为止第 2 轨程序发展中的主要里程碑。尽管需要不断加强该系统，但监委会和秘书处收到的反馈表明，第 2 轨程序下进程的运作相对较好，利害关系方对监委会的业绩以及监委会工作的效率和及时性感到满意。

31. 监委会工作是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首次选举监委会成员时启动的，同时《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联合执行指南。自那以后，监委会举行了 23 次会议¹⁶，并作了大量工作。监委会最初的重点是制订第 2 轨程序开始运作的程序。在这方面，监委会设立了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以协助制订一份认证程序和其他监管文件，并向监委会就独立实体的认证作出建议。监委会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正式启动认证程序，从此开始接受认证申请，又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启动了全面核查程序，从而开始允许提交项目设计书。

32. 此后，监委会工作重点从拟订监管文件转向第 2 轨程序的实际运行。据此，监委会最近几年在审议工作中增加了处理项目相关提交材料的比重，包括：

- (a) 公布项目参与方提交的项目设计书和监测报告；
- (b) 公布和评价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的关于具体项目的确定意见和核查报告(包括暂时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行动的指定运营实体)；
- (c) 酌情就这些确实意见和核查报告开展审查。

¹⁵ <<http://ji.unfccc.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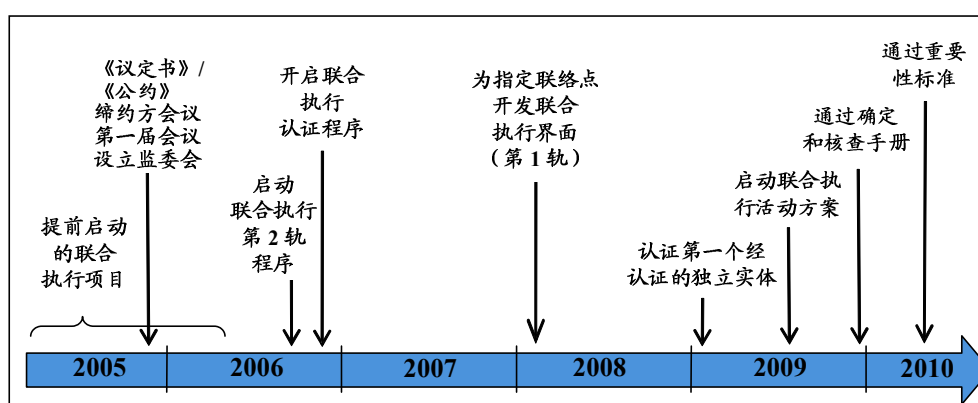
¹⁶ 截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

33. 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鼓励下，监委会就联合执行问题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履约委员会、指定联络点、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包括通过专门沟通渠道与具体的项目参与方群体如联合执行行动小组和项目开发人员论坛等)以及监委会会议的观察员积极开展协作。

34. 监委会始终努力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监委会会议开放供观察员参加，并向无法亲临会议的利害关系方提供即时和随选的网络直播。此外，监委会确保在网站上公布其文件，并利用向公众发出的建议呼吁作为审议重要事项的一部分。

图 1

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的发展



2. 通过的指导文件

35. 在 2006 年即监委会开展活动的第一年，监委会的广泛工作方案集中于第 2 轨程序的运营。到这一年结束时，监委会通过了下述文件，用来指导工作和第 2 轨程序的运行：

- (a) 监委会会议事规则；
- (b) 大规模项目、小规模项目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使用表格和提交捆绑式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表格；
- (c) 三种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用户指南(大规模项目、小规模项目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
- (d) 关于基线确定和监测的标准的指导意见；
- (e) 关于小规模项目的规定；
- (f) 评价和审查确定意见的程序；
- (g) 公开提供文件的程序；
- (h) 支付监委会活动相关行政开支的收费原则、结构和水平；
- (i) 监委会认证独立实体的程序。

36. 上段所述文件的制订得益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早先就同类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但也考虑到了两个机制之间的差别，包括联合执行在合格项目类别、额外性、基线的确定和监测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并有可能在第一个承诺期间项目最后确定之前即获得其所产生的排放量减少和清除量增加的额度。

37. 2006 年以来监委会通过的政策指导文件中有两项额外内容值得特别提出。首先，监委会于 2009 年通过了一个联合执行活动方案程序，提供了实施联合执行项目的框架，它容易仿效推广，并为项目参与方带来规模经济效益。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可根据这一程序提交活动方案。监委会在通过程序的同时还通过了一份表格(联合执行活动方案项目设计书)，并通过了支持实施活动方案的指南。

38. 第二，在 2009 年末，监委会通过了确定和核查手册，以协助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开展确定和核查。确定和核查手册的通过使确定和监测基线的标准、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用户指南以及关于小规模项目的规定得到修订。

39. 监委会 2006 年以来通过了进一步修订的指导文件和新的指导领域，尤其是在加强第 2 轨程序的效率和运作方面：

(a) 关于基线确定和监测标准的订正指导意见，以澄清使用专门针对联合执行的方针和清洁发展机制批准的方法学；

(b) 在核查程序下进行审查的订正程序，以进一步便利实施审查的步骤；

(c) 继通过基线确定和监测标准订正指导意见之后，修订了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用户指南(用于大规模项目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

(d) 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修订小规模项目门槛和修订基线确定和监测标准之后，修订了联合执行小规模项目规定并修订了联合执行小规模项目设计书表格用户指南；

(e) 在核查程序下撤回提交材料程序和在最后确定后撤出项目参与方的程序；

(f) 监委会公众交流程序；

(g) 监委会认证标准；

(h) 在核查中采用重要性概念和保障水平的标准；

(i) 在关于具体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被视为最终意见之后项目实施中的修改程序；

(j) 修订的联合执行术语表，以列入与活动方案和重要性有关的术语。

3. 外联和交流

40. 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和首次选举监委会委员之前，秘书处开展了有关联合执行的外联活动，主要是通过 2004 年 5 月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举办关于实施《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项目的《气候公约》研讨会。

41. 监委会自开始工作以来，召集了 5 次关于联合执行的《气候公约》技术研讨会(2006 年 3 月、2007 年 2 月和 10 月、2008 年 9 月和 2009 年 9 月)。这些活动使监委会可以审议利害关系方关于联合执行业务的经验，如认证和监督核查程序，并扩大联合执行利害关系方之间的互动。此外，自 2006 年以来，监委会在附属机构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上均举行问答会议，并在这些会议期间举办大量关于具体专题的会外活动，分享有关联合执行的信息，并找出可能的改进领域。

42. 此外，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与秘书处参加了许多活动，包括主要的碳市场活动，如“碳博览会”和“碳市场观察”，以及区域活动，如奥地利联合执行/清洁发展机制研讨会、美洲碳论坛、气候变化和工商业(在乌克兰基辅举行)、俄罗斯碳市场论坛以及最近的联合执行技术研讨会(2010 年 9 月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这些活动为监委会和秘书处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分享有关联合执行的信息，并收集关于利害关系方兴趣和关切的信息，从而推动联合执行进程的进一步改进。

43. 《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于 2006 年初设立，几年来不断扩大，以纳入关于所有联合执行相关问题的详细信息。这些信息包括第 2 轨程序的标准、程序、指南和表格、指定联络点的联系信息、主办缔约方批准联合执行项目的国家准则和程序、第 1 轨和第 2 轨程序下联合执行项目的现状以及其他有关联合执行的内容(新闻、会外活动和研讨会信息、外部网链接等)。此外，网站载有监委会审议的所有文件以及监委会会议报告。联合执行网站每月有约 10,000 名不同的访客，网站新闻工具(联合执行通讯)约有 2,000 名登记订阅者。

44. 监委会于 2010 年 6 月通过了交流和外联工作计划，以接触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群体，并在主要的制订政策者中提高联合执行意识。这份工作计中包括的一些主要活动有：加强媒体外联；与指定联络点合作，接触制订政策者和潜在的项目参与方；参加碳市场活动；利用交流工具、服务和产品。

C. 资金来源

1. 历史收入和支出

45. 监委会编制了一份两年期管理计划(联合执行管理计划)，以指导活动和规划资源。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列出了监委会和秘书处计划开展的活动并提供了预计工作量的详细情况，为监委会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规划工具，也实现了其活动的透明度，从而对联合执行利害关系方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所帮助。通常，下一年度的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开

始前不久通过，在两年期内视必要作出修订，以考虑进任何实际证明所必需的修改。

46. 最初，联合执行行政所需资源完全通过缔约方的自愿捐款提供。虽然这类捐款仍在继续，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缔约方越来越期望项目数量的增加能够使第 2 轨程序包括监委会活动所需资源能够日益由收费获得的收入供给，从而使监委会最终实现经费自足。¹⁷

47. 按照第 3/CMP.2 号决定，监委会收取以下费用：

(a) 对每名独立实体认证的申请者收取 15,000 美元的固定费用，另加具体案件中评估小组工作的费用；¹⁸

(b) 核查排放减少量或清除增加量的固定资费，以特定日历年中一个项目产生的第一个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按 0.10 美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标准收费，之后按 0.20 美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标准收取(对活动方案的费用，则对所产生的排放减少量或清除增加量按 0.10 美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价格收取)。

48. 对小规模项目或活动方案之外的项目，或对预期平均排放减少量或清除增加量在每年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下的项目，在提交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报告时要付预付款。预付款相当于估计的年平均核查费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美元。

49. 表 3 显示从 2004 年到 2010 年 9 月 30 日监委会的年度收入和支出情况。联合执行的业务仍然取决于缔约方的自愿捐款，这些捐款占迄今为止全部收入的约 80%。2007 年以来没有来自认证费收入。

50. 从 2007 年到 2009 年，核查费收入有了显著增加，2010 年则有所下降，因为监委会将最高核查预付金降到不退款项的水平。¹⁹ 如 2010-2011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中所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也指出，这些收费被保存到一个“储备金”中，以期建立一个缓冲资金，加上历年来的结余资金，以保障在低收入时期监委会的活动。在迄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所积累的 1,592,471 美元储备金中，约 30%不能马上支出，因为这是预付费，在关于具体项目的核查报告最终没有提交给监委会时，可能需要退回。

51. 从监委会活动之初，其总收入一向低于开展监委会核准管理计划中列出的所有活动所需的估算(例如，联合执行管理计划中关于 2010 年的计划总预算为

¹⁷ 第 9/CMP.1 号决定第 7 段规定，关于监委会运作的行政开支由附件一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承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 段(h)分段中请监委会制订收费的规定。后来的决定中指出，收费的收入仍然不足以涵盖开支，包括第 5/CMP.4 号决定第 15 段和第 3/CMP.5 号决定第 24 段。

¹⁸ 经济处于转型期的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申请者必须预先支付 50%的认证费，如果申请获得批准，再支付剩余的 50%。

¹⁹ 监委会于 2009 年 12 月修订了有关收费的规定，将确定意见阶段的核查费最高预付额从 350,000 美元降到 30,000 美元，这一修改从 2010 年 1 月起生效。

3,423,597 美元)。因此，对监委会和秘书处的活动作了限制，以尽可能避免发生费用。总体说来，就适当开展计划活动而言，收入情况不够稳定。

表 3
监委会年度收入和开支
(以美元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a
收入							
上一年度的结余	-	67 723	84 144	996 533	1 337 798	2 000 084	862 237
缔约方的捐款	128 268	41 098	1 105 567	1 012 999	2 095 569	278 385	2 018 063
认证费	-	-	194 819	29 990	-	-	-
核查费	-	-	-	158 842	320 754	750 256	362 619
收入合计	128 268	108 821	1 384 530	2 198 364	3 754 121	3 028 725	3 242 919
支出							
支出合计	60 545	24 677	387 997	701 724	1 433 283	1 416 232	1 394 977
预留费用(储备金)				158 842	320 754	750 256	362 619
年终余额	67 723	84 144	996 533	1 337 798	2 000 084	862 237	1 485 323

^a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

52. 监委会在第 22 次会议(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召开)上审议了活动资金状况。当时在 2010 年收到的缔约方的捐款总额仅有 163,153 美元。监委会的结论是当前的资金模式不具可持续性，就收到缔约方的捐款比率而言，已达到危机点。监委会据此商定取消接下来的两次会议，代之以一次特别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举行，旨在最后敲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包括为自身开展活动提议一个更有保障和可持续的资金模式。此外，监委会决定取消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定于 2010 年举行而尚未举行的会议。自监委会第 22 次会议以来，收到了缔约方共计 1,854,910 美元的额外捐款。

2. 到 2012 年的资金预测

53. 对第一个承诺期剩余时间预计将通过第 2 轨程序获得的收费收入进行预测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有若干重要的可变因素，包括将确定的联合执行项目的数目和规模、确定和确定之后核查的时间、项目产生排放减少量或清除增加量的确定程度、主办缔约方在联合执行轨道资格方面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以及项目从一个轨道转入另一个轨道的可能性。

54. 监委会以对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一项非正式调查和从若干项目参与方那里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对可预计将在第一个承诺期剩余时间中在第 2 轨程序下提交确定意见和核查的可能的项目数量进行了评估。从现在到 2012 年这些提交材料的确切时间仍不确定，但调查表明，预计将会就最多 62 个项目提交新的确定意

见，预计将会根据第 2 轨程序就最多 39 个项目提交新的核查(其中 8 个项目的项目设计书已经确定，但尚未提交核查)。²⁰

55. 根据这些估计，对第 2 轨项目的增长情况提出了三种情景，以便对直到 2012 年的资金情况进行预测(见表 4)：

(a) **零增长**：本情景假定不会提交新的确定意见，也不会对业已提交确定意见但尚未提交核查的项目提交核查；

(b) **适度增长**：本情景假定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预报的新的确定意见有一半会提交，其中又只有一半会进入核查阶段。此外还假定业已提交确定意见的另外 8 个项目也将进入核查阶段；

(c) **高增长**：本情景假定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预报的所有新的确定意见都会提交，其中一半会进入核查阶段。和“适度增长”情景一样，也假定业已提交确定意见的另外 8 个项目会进入核查阶段。

56. 以上第 55 段所述三种情景下第 2 轨项目预计将产生的总排减量见表 4，从“零增长”情景下的 1,8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到“高增长”情景下的 7,3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不等。²¹ 预计来自核查费的收入，包括不退还的预付款总额和核查总费用也列于表 4。这表明，在第一个承诺期间，在“零增长”情景下可能收到共 300 万美元的核查费收入，而在“高增长”情景下可能收到 930 万美元(包括业已收到的约 110 万美元的不退款项)。

57. 在表 4 列出的情景中，监委会预计“适度增长”情景最有可能实现。但是必须指出，该情景中所列承诺期剩余时间收到可能的收费收入的时间远非确定。

表 4

对第 2 轨项目提交的确定意见和核查假定数量、预计排减量和三种情景下第一个承诺期剩余时间第 2 轨核查费收入估算

情景	现有确定 意见/核查 (项目数量)	新的确定 意见/核查 (项目数量)	全部确定 意见/核查 (项目数量)	预计总排减量 (百万吨 二氧化碳当量)	整个第一承诺期内 可能的核查费收入 (百万美元)
零增长	27/11	0/0	27/11	18	3.0
适度增长	27/19	31/15	58/34	51	6.8
高增长	27/19	62/31	89/50	73	9.3

58. 还可以预计，在 2012 年以后仍会收到有关第一个承诺期的核查费，因为对在 2008-2012 年期间产生的排放减少量或清除增加量将继续进行事后核查。鉴于

²⁰ 得出这些结果的依据是在第 2 轨程序下正在开展的俄罗斯联邦所主办项目中的 33%，还有预计将由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确定并随后在 2012 年底之前进入核查阶段的项目中的一半。

²¹ 根据调查，假定将会提交项目设计书确定意见的每个新项目会在平均三年的入计期内平均产生 1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减量。

核证排减量可继续交易并用于履约的目的，直到《京都议定书》下的调整期结束为止，而预计调整期将于 2015 年中期左右结束，因此关于第一个承诺期的核查仍会继续一段时间。

59. 应当指出，表 4 只考虑了来自核查费收入，核查费有估算的基础。此外，还有其他可预测性较差的收入来源，即认证费和缔约方的捐款(此类供资的可能水平大致情形见表 3)。

60. 总的来说，监委会认为，鉴于当前的供资机制，无法确信在未来几年中会收到充足的核查费，供自身在第一个承诺期间实现经费自给。此外，监委会的评估是，这一情况有可能持续到 2012 年之后，因为对 2008-2012 年期间以及 2012 年之后提交的任何新的项目的核查活动将会继续。

61. 这种没有把握的情况也反映了监委会近期的供资情况，它表明监委会的业务环境极易受到收费和缔约方捐款难以预测的波动的影响。通过缔约方的持续捐款，在短期和中期为监委会维持稳定的业务环境，这一点仍然非常重要，至少使有关第一个承诺期的活动得以完成。

四. 联合执行情况

A. 早期行动

62. 2001 年，随着《马拉喀什协议》²² 的通过，早期的联合执行活动开始在附件一缔约方之间以双边为基础开展。当时没有一个更正式的机构和程序系统，这是后来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前由监委会制订的。早期的联合执行行动主要是在经济转型的国家之间进行，以《马拉喀什协议》中所载的联合执行指南草案²³ 为基础，并借鉴了开发《公约》第四条第 2 款下联合执行活动的经验。

63. 最积极的早期联合执行行动的倡导者包括：荷兰(通过 ERUPT Carboncredits.nl 方案)、世界银行(通过原型碳基金)、北欧环境金融公司(通过 BASREC 测试地面设施)、奥地利和丹麦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和罗马尼亚等主办缔约方。

64. 到 2006 年 10 月 27 日监委会正式启动第 2 轨程序之时，约有 130 个“提前启动”的联合执行项目，分别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²⁴ 这些联合执行项目的大多数由主办缔约方在第 1 轨程序下登记，因为监委会通过的第 2 轨程序的规定和表格与这些“提前启动者”的预期有差别。

²² 第 2/CP.7 到 24/CP.7 号决定，后来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²³ 第 16/CP.7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后来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²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Risoe 中心，清洁发展机制/联合执行通道概览，截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

B. 项目现状

65. 自监委会 2006 年开始工作将第 2 轨程序投入运行以来，对联合执行的兴趣大大增加。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第 2 轨程序下提交了 234 份项目设计书，并按照联合执行指南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在这些项目设计书中：

(a) 共有 27 份获得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肯定确定意见，其中 20 份依照联合执行指南被视为最终意见；²⁵

(b) 共有 168 份等待被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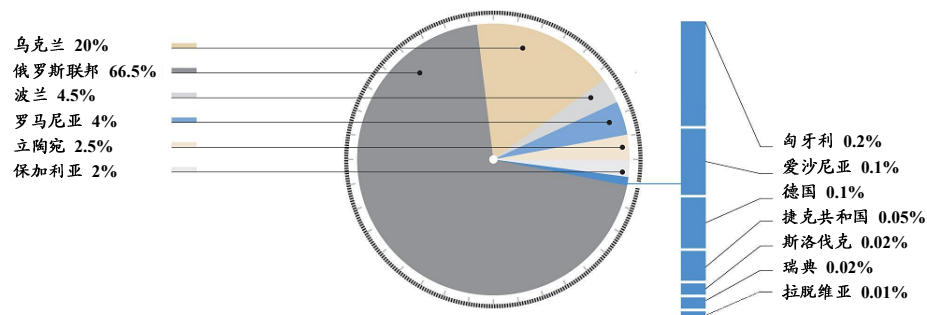
(c) 共有 39 份被撤回，其中有些由项目参与方转入第 1 轨程序。

66. 如果第 2 轨程序剩下的 195 个项目得以实现，预计第一个承诺期将产生总计约 3.3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减量。

67. 图 2 系在第 2 轨程序下提交监委会的 234 份项目设计书中提出的排减量按国别分列的比例。俄罗斯联邦的项目占提交项目设计书项目的绝大多数，其后是乌克兰的项目。图 3 显示这些项目设计书中提出的排减量按部门类别分列的比例，其中可以看出，提交的项目设计书中的最大份额涉及散逸性排放、制造和化工、能源以及采矿、矿产和金属。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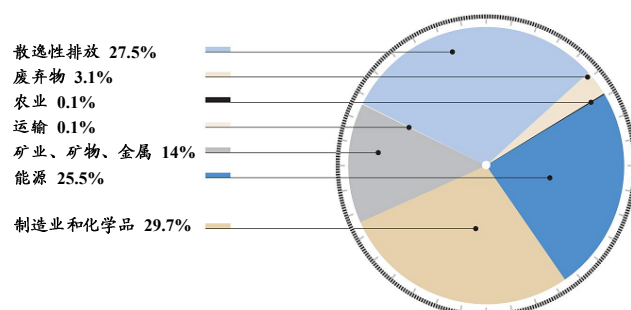
在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下提交的项目设计书中提出的 2008-2012 年排放减少量按国别分列的比例图



资料来源：《气候公约》。

²⁵ 1 个确定意见被监委会驳回，1 个目前正在由监委会审查，另外 5 项确定意见尚未提出审查要求。

图 3
在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下提交的项目设计书中提出的 2008-2012 年排放减少量按部门类别分列的比例图



资料来源：《气候公约》。

68. 根据项目设计书，从 2008 年到 2012 年，在第 2 轨程序下其确定意见已被视为最终意见的 20 个项目将会实现的估计排放减少量和清除增加量总额约为 35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同一项目从发布项目设计书到公布确定意见的间隔期从 4 个月到 31 个月不等，平均为 18 个月。这一间隔期的长短受若干因素的影响，包括主办缔约方核准的延迟，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数目和能力有限，以及项目参与方回应的拖延。

69.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迄今为止在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了由 11 个项目产生的排减量的 22 次核查，其中 20 次被视为最终核查。这些最终核查可允许发放 360 万排减量单位。

70. 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为了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提供所有联合执行项目概览，并提供更透明的获取所有项目信息的渠道，秘书处开发了一个网络界面，以接受指定联络点关于第 1 轨程序下项目的信息。²⁶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已在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了 190 个第 1 轨项目。

71. 根据最近的一份报告，迄今已在第 1 轨和第 2 轨下发放了 2,450 万个排减单位，它们来自 11 个主办缔约方的 80 个项目，相对于 2009 年 11 月以前为 27 个项目发放的 450 万个排减单位有大幅度增加。到目前为止，所发放的单位中有约 85% 来源于转型经济东道国的项目。此外，根据同一份报告，预计到第一个承诺期结束时，在第 1 轨和第 2 轨下发放的排减单位总数将达到 1.4 亿个单位。²⁷

²⁶ 此外，通过这个界面分配项目标识，并向国际交易日志提供，以确保透明地跟踪联合执行项目产生的排减单位。

²⁷ 2010 年 10 月 1 日点碳公司引自 Vertis 环境金融集团。

72. 就市场数额而言，联合执行一级市场的交易量略有增长，从 2008 年的 25.2 兆吨二氧化碳当量增加到 2009 年的 26.5 兆吨二氧化碳当量。但是，2009 年排减单位价值略微降至每单位平均 13.4 美元的价位，使联合执行一级市场的总价值从 2008 年的 3.67 亿美元下降到 2009 年的 3.54 亿美元。与此形成对照的是，2009 年一级清洁发展机制市场上有 2.11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市场价值为 26.78 亿美元，配量单位的交易市场有 1.5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市场价值 20.03 亿美元。因此，联合执行一级市场在数量上约占联合执行和清洁发展机制综合市场的 11%，在价值上占 12%。²⁸

73. 第 2 轨程序面临来自其他方案的竞争，这些方案提供了投资于减少排放或增加清除或投资于其他环境领域的机会：

(a) 清洁发展机制，提供投资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类似项目的机会，联合执行有时被视为其“小兄弟”；

(b) 第 1 轨项目，它们有时可以在与第 2 轨项目相同的基础上运作，但时限不同，也不需支付核查费；

(c) 绿色投资计划，根据这些计划，由出售配量单位所得的收入需投入到对环境有可论证利益的活动中；

(d) 排放交易计划，根据这些计划，可购买配额，无需先行投资于项目。

74. 此外，自 2005 年以来，在中东欧的大多数附件一缔约方开发联合执行项目的可行性受到这些缔约方加入欧洲联盟(欧盟)的影响，因为根据欧洲联盟的排放量交易机制，在机制所覆盖的设施中由联合执行项目产生的任何排减量单位需要配以注销相同数量的欧盟配额(通常市场价值更高)。这挫伤了在能源和工业等部门发展联合执行项目的积极性。

C. 认证现状

75. 在 2006 年底和 2007 年，收到了 15 份独立实体的认证申请。²⁹ 到目前为止，监委会根据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建议，已经将 4 个申请方认证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有一个于 2010 年自愿撤回认证)。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以其设立的联合执行评估小组的工作为基础，向剩余 11 个申请者中的 10 个发出了指示性信函(说明成功完成书面材料审评和现场评估)。

76. 在剩下的申请者中，有 5 个已启动认证程序中的最后一次评估，提交了关于项目的一份确定意见或核查，用作一项证明活动，目前正由联合执行评估小组进行审议。因此可以预计近期将会有更多的申请者被认证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²⁸ 2010 年，世界银行，《2010 年国家和碳市场趋势》，第 1 和 50 页。

²⁹ 2010 年还收到了一份申请，但申请者后来又撤出。

77. 按照第 10/CMP.1 号决定，在剩余的 11 个申请者中，有 8 个可临时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在第 2 轨程序下开展行动，至少从事一个职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或排放减少量或清除增加量的核查)或至少在一个部门范围内，直到监委会就这些实体的认证作出最后决定为止。

五. 指导未来工作的背景情况

A. 增长基础强劲

78. 联合执行是《京都议定书》的一部分，尽管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指标是逐个承诺期谈判的，但其设计是作为一个长期机制，从一个承诺期持续到下一个承诺期，不与特定的承诺期挂钩。这一连续性适用于联合执行的所有方面，包括确定项目、发放排减单位和认证独立实体。

79. 监委会强烈相信，它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领导下，在政策指导和项目评价经验方面建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基础上，第 2 轨程序下项目数量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尽管监委会不断地需要进一步改善政策指导，以进一步改进效率、透明度和治理，但截至目前提供的指导仍被广泛视为全面和具有建设性的。

80. 重要的是认识到联合执行机制存在的背景。特别是，联合执行项目适用于在一个衡量排放量和遵守量化排放目标的框架内开展工作的缔约方。在这个“规定上限的环境”内，对项目产生的排放减少量或清除增加量给予国际承认，由此产生的额度从缔约方通过的总体排放目标中扣除。

81. 监委会相信，联合执行的特殊价值，特别是第 2 轨程序的特殊价值，在于它能够赋予排减量的衡量和抵消额度的发放以整体性和价值，达到孤立开展工作的每个单独缔约方无法实现的程度。项目主办国以外的国家准备接受产生的入计量，不仅用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而且用于国内交易制度和可能情况下任何国际量化指标系统下的履约目的。

B. 2012 年后的国际气候机制

82. 同时，监委会意识到围绕联合执行乃至更大范围上的《京都议定书》未来的不确定性。在缔约方继续在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进行审议之时，尚不清楚发达国家会在减排上通过多大程度的目标，也不清楚相应的排放目标会采取何种形式。这对联合执行的未来极为重要，因为联合执行的最初设想是协助附件一缔约方落实到《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排放指标，而且因为排减单位需要从配量单位或清除单位中转换过来。

83. 监委会的理解是，《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对于联合执行的资格要求不会阻止缔约方或缔约方批准的法律实体在 2012 年以后继续使项目获得确定，或使排放减少量和清除增加量得到核查。但是，监委会还有一项理解，即在相关排放指标没有生效之前，不会发放第二个承诺期的配量，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核算规则中的一些内容有待完成，以便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后适用，然后才可发放清除单位前。在这些情况下，虽然项目本身能够继续不受阻碍地进行，但需要澄清在缔约方 2012 年以后一段时期的排放目标生效之前能否发放排减单位。

84. 关于 2012 年后阶段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连续性的不确定性往往被援引作为对两个机制投资的一个主要障碍，因为更长的入计期通常需要确保项目的资金可行性。近年来在第 2 轨程序下收到的项目设计书中，大多数设想 2012 年以后继续入计，有些主办缔约方基于联合执行将在 2012 年后仍然继续的理解，业已开始批准入计期更长的项目。

85. 联合执行利害关系方常常指出的另一个不确定领域是第一个承诺期之下的联合执行活动将如何“结束”，作为向《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或 2012 年以后任何其他形式的新的承诺过渡的一部分。按监委会的理解，既然为第一个承诺期发放的排减单位涉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发生的排放减少量或清除增加量，那么关于这个第一承诺期的核查活动有必要在 2013 年甚至此后仍然继续进行。³⁰ 但是，由此带来的排放量单位的发放如要用于缔约方或实体的履约目的，则需要在 2012 年底之后尽快进行。³¹

86. 附件一缔约方可将《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的排减单位“结转”至第二个承诺期，用于遵守其排放指标。但是，每个附件一缔约方能够从第一个承诺期结转的排减单位最多不得超过第一个承诺期最初分配数量的 2.5%。³² 配量单位结转入第二个承诺期不受任何限制，但不允许结转清除单位。

³⁰ 根据监委会的理解，在第一个承诺期间发生的排放减少是和清除增加量的处理和发放与围绕 2012 年以后国际气候制度性质的任何问题都无关，因此将不受阻碍地继续进行。这些排减单位的序号尽管是在 2012 年以后发放，但将指出它们是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一个承诺期发放的。

³¹ 排减单位可供缔约方用来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之下的承诺，直到“调整”期结束时为止，对调整期的界定通常是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完成 2012 日历年附件一缔约方排放清单审评的日期(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八章)后再延长 100 天。据此，关于第一个承诺期的延长期预计会延伸到 2015 年中期左右。但是，排减单位的大多数非政府买家和卖家还受到国内或区域排放交易体系规则的限制，如欧洲排放交易体系，而这些有可能对使用来自第一个承诺期的排减单位规定更早的截止期限。

³² 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结转后排放单位的序号会进行更新。

C. 可能的市场方向

87. 监委会认为，值得进一步审议有哪些潜在的方式，可在未来市场可能采取的不同道路上利用通过联合执行取得的经验。特别是，随着碳市场的增长，它有可能采取两个大方向：

(a) 未来市场的特点可能是更加统一、继续强调可采用各法律辖区普遍接受并据此进行交易的排放监测和抵消标准。在此之前则可先继续实行一个包括通用核算模式如《京都议定书》之下核算模式的国际框架。这将能够提供一个连续的基础，以便使各交易系统相联系，允许提供更大的低成本减排机会准入，并为“规定上限”的国家提供达到排放目标的灵活性。它也将为碳市场的强劲增长和私营部门的扩大参与提供基础。

(b) 未来市场的特点也可能是更加零碎化，减少对普遍接受的排放监测和抵消标准的强调。如果从使用通用核算模式如《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模式转为使用差异更大的核算模式，特别是由不同的缔约方通过本国立法或双边安排规定的模式，就会出现上述情况。虽然市场活动和抵消总体上会继续增长，但为了确保一个系统下接受的单位也会为另一个体系所接受而使不同的交易体系相联系可能会更加困难。

88. 转向市场的更加统一能使今天联合执行存在的框架得以继续甚至加强。监委会认为，在规定上限的体系下，联合执行还有很大的潜力继续和扩大向缔约方提供协助，以帮助其达到目标。

89. 朝着碳市场更加零碎化的转变会增加对普遍接受的抵消标准的要求，如项目主办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要容易理解和接受抵消额度。监委会认为，在市场更加零碎化的情况下，联合执行所包含的方针作为具有量化排放目标的国家之间普遍接受的抵消标准可大有作为。虽然联合执行目前明确地与排减单位用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目的相联系，但是这个方针原则上可在任何国内或区域排放交易体系下适用，或用于任何国际量性指标系统。

90. 必须注意到，可能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在国内或国际层面上采取为排放量规定上限的政策措施。监委会相信，有必要保留和加强通过联合执行发展的方针，以便其成为协助缔约方或实体保持在上限以下的有用的工具。这种强化可包括改进联合执行运作的效率、透明度和治理，以及作出可能的改变，以进一步发展联合执行的方针，使其在 2012 年以后仍然适用。

六. 重新定向当前的工作方案

91. 虽然有些信息表明联合执行第 2 轨项目的数量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前会大量增加，但即使将第 1 轨和第 2 轨程序下的项目都考虑进来，机制的规模从绝对值上说确实仍然很小。目前，联合执行似乎不被政府或工商业界的决策者视为一个主要影响。

92. 这种状况的影响是对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少数组织和个人很难保持充分的知识。鉴于缔约方期望第 2 轨程序下的活动，包括监委会的工作应由收费得来的收入提供资金，因此联合执行第 2 轨活动的现有水平使人们对监委会的资金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严重的关切。

93. 监委会认为，为挖掘监委会在抵消方面的潜力，对减排作出可观的贡献，更好地维持监委会的工作，监委会必须将自身的重点放在推动联合执行的近期和中期增长上。在这一背景下，监委会认为，在第一个承诺期的剩余时间应重点关注的领域是，根据现行的联合执行规则，采取行动能够最好地推动实现联合执行最大潜力的那些领域，增加正在开发和实施的联合执行项目。以下各节列出这些行动领域。

A. 进一步改进核查程序

94. 监委会呼吁公众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21 日就第 2 轨程序的经验提供意见建议，监委会据此收到了各种关于修订监委会迄今为止所发布的政策指南的建议。这些建议主要围绕下述专门文件：

(a) “关于基线确定和监测标准的指导意见” (第 2 版)；

(b) “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用户指南(包括小规模项目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 (第 4 版)；

(c) “联合执行术语表” (第 2 版)；

(d) 项目设计书表格(包括小规模项目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

95. **行动领域：** 这些建议普遍呼吁澄清项目参与方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之间的一些问题，并加快项目开发、确定和核查进程。根据对公开建议呼吁的回应，监委会在不损害第 2 轨程序信誉的前提下商定修改相关文件，包括：

(a) 确保文件中“联合执行项目”和“项目”定义的统一；

(b) 防止文件中在基线确定和监测方面出现复制、重复和不一致的情况；

(c) 在规定项目界线和估算渗漏时采用重要性概念；

(d) 澄清在确定基线时使用在可比案例中业已采用的专门针对联合执行方针的选择；

(e) 澄清清洁发展机制额外性工具及其相关的哪些方面适用于第 2 轨程序；

(f) 澄清使用英语问题、保密规定以及在具体案件中修改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的可能性；

(g) 对项目设计书表格用户指南和项目设计书表格本身作出编辑修改，改进明确性和方便用户程度；

(h) 将以上第 94 段(a)和(b)中所述文件合并成一份项目设计书手册，以合并关于联合执行项目开发的所有要求和指示，并确保其一致性。

96. 行动领域：此外，监委会商定与利害关系方探讨对联合执行项目周期每个阶段规定时限或期望的可能性，特别是公布项目设计书和将其确定意见视为最终意见之间的期限，以提高系统的速度和可预测性。作为该项行动的一部分，监委会商定修订审评进程，以提高其相对于监委会会议周期的独立性，因为当前的程序规定，在审评请求提出后，审评必须在监委会第二次会议前完成(这些会议可能间隔 3、4 个月)。

97. 行动领域：监委会进一步商定使用电子决策，特别是在审评方面，并以独立专家和/或秘书处开展的项目评估为基础。

98. 行动领域：监委会也商定考虑对指南作进一步修订，以鼓励和支持简单创新的方法学方针，包括：

(a) 采用标准化基线和默认值，如排放因素或能源密集度指标，以提高计算基线的客观水平，便利项目开发；

(b) 简化额外性的演示，如商定技术“肯定列表”，或可与可再生能源或能效相联系，可认为满足了相关的额外性要求，或澄清额外性要求；

(c) 允许在一个项目中有多重减少排放或增加清除的措施；

(d) 进一步制订联合执行下方案型方针的指南，包括行动方案。

B. 增加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数目

99. 妨碍开发联合执行项目的因素似乎包括提供确定服务的现有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数目相对较少以及准备确定意见和核查报告的速度。目前在联合执行市场上只有 3 家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尽管其他一些申请的独立实体在监委会作出认证决定之前可暂时作为联合执行下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开展有限的行动。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数目很少的影响不清楚，因为它只是影响项目实施和发放排减量单位的许多个因素中的一个。

100. 可能有若干个因素造成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数目较少：

(a) 联合执行市场相对于清洁发展机制市场的规模，使作为联合执行下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不那么具有吸引力，也不处于那么优先的地位；

(b) 认证程序的特点，特别是要求证明活动评估申请的独立实体是否具备所要求的能力和正在切实执行其政策、程序和系统。很难找出项目来可以作为第 2 轨程序下此类证明活动的基础；

(c) 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竞争，对清洁发展机制不允许回溯性发放核证排减量，使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下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确定和核查活动被给予次要优先的位置；

(d) 与第 1 轨程序的竞争，根据第 1 轨程序，一些主办缔约方不要求任何形式的专门针对联合执行要求的认证或对其业绩的任何监测。

101. 监委会考虑了在当前联合执行认证程序下需要的证明活动的一些内容，就此作出下述决定：

(a) 监委会第 21 次会议决定以业绩评估取代事后证明活动，同时保留在给予认证前要有一个成功的初次证明活动的要求；³³

(b) 监委会第 21 次会议还决定，第 1 轨项目可用做证明活动，条件是在确定或核查时适用第 2 轨规则和要求。采取这一行动来减少为证明目的找出合适的第 2 轨项目的一些困难；

(c) 监委会第 22 次会议还决定暂时中止联合执行认证程序中要求在首次认证时未证明的部门范围在一年半以内作事后证明活动的规定。采取这一行动是为了避免以这些为由中止认证独立实体。

102. **行动领域：**监委会商定，作为优先事项，实施以上第 101 段中所述决定，修订联合执行认证程序。此外，监委会商定考虑进一步简化认证程序的措施，利用从其他认证程序所得的教益，发展与其他认证程序的协同配合，包括有可能取消要求一项证明活动作为独立实体首次认证一部分的规定。³⁴

103. 此外，监委会意识到增加申请联合执行认证的当地独立实体数目的益处。除了增加现有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数目和减少确定和核查拖延外，这能够有助于推进国内实践和采用联合执行指南。

C. 加强与指定联络点的合作

104. 监委会相信，在联合执行进程中必须增加与指定联络点的接触和协作。缔约方对本国指定联络点的具体职责采取了不同的方针，有些认为它们的作用只是批准国家级项目，有些则承担了更大的制订政策和倡导的职责。

105. 监委会认为，联合执行将得益于国家一级更协调的体制框架和程序。这既涉及项目的国家审批，也涉及第 1 轨程序下更广泛的核查程序。需要理解不同的东道国之间各种广泛的程序和信息要求，这为联合执行项目的发展和实施造成额外的障碍，

³³ 最近，在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中，最初和事后证明活动已由给予认证后的业绩评估系统所取代。

³⁴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独立实体认证程序，第 15 段。

106. 在有些主办缔约方，国家项目审批程序也产生大量的拖延，减少了进入确定阶段项目的数量，也影响到联合执行碳市场的利益。这些拖延通常来自于国家一级规定程序和建立机构方面的拖延、指定联络点能力有限以及审批手续中的瓶颈。

107. 此外，监委会认为，指定联络点应尽一切努力提高第 1 轨项目的透明度，通过以上第 70 段所述已修订的网络界面提供关于项目的充分详细信息，以便《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能够以透明的方式提供这些项目的概览。³⁵

108. **行动领域：**监委会商定与指定联络点探讨根据清洁发展机制下指定国家主管机构论坛取得的经验，建立指定联络点论坛的可能性。这个论坛可：

- (a) 为指定联络点创建一个交流意见和经验的平台；
- (b) 为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的利益起见，协调不同的国家审批手续的要求，提高透明度；
- (c) 为两个轨道下的能力建设提供基础。

D. 加强与其他利害关系方的交流

109. 联合执行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害关系方积极和知情地参与机制。联合执行项目开发中的一些拖延在某种程度上被归咎于项目文件和项目技术实施质量不足，而且在合同谈判、数据提交、决策和交流上反应较慢。这些问题可以通过提高联合执行规则意识和理解以及在项目参与方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间实现更有效的交流加以改进。

110. 更广泛地说，监委会认为应当采取更有针对性的行动，使利害关系方和广大的制订政策群体更了解联合执行机制的特点和力量。这方面指出的具体信息包括：

(a) 联合执行的广泛适用性。随着在芬兰、法国、德国、新西兰、西班牙和瑞典等国项目的开发，联合执行显示出其作为向中东欧联合执行提前行动者以外的国家中的项目运送支助的框架的用途。德国尤其积极地实施联合执行下的活动方案，丹麦正在启动一个国家联合执行方案；

(b) 保证真实和额外的排减。由于要求核查排放减少量或清除增加量是在没有该项目情况下会发生的减排或清除增加量额外发生的，然后才能发放任何排减单位，因此凸显了联合执行环境的完整性。因此，配量单位向排减单位的转换总是以主办缔约方排放的减少为基础；

³⁵ 第 3/CMP.5 号决定，第 13 段。

(c) 私营部门对缓解努力的介入。联合执行是自下而上的机制，因为它首先是基于私营部门实体有机会参与缓解活动，并利用这个机制来支持对环境项目的投资。

111. 监委会认为，它应当更多地利用正式交流渠道，以传播关于所采取的决定信息，提供额外的对话机会，确保利害关系方作出反馈的途径。除了扩大利用联合执行研讨会、圆桌协商会议和公开建议呼吁之外，这些渠道可包括举行会议以加强对确定和核查手册的理解，进一步拟订该手册，以及与利害关系方举行工作组，以制订关于共同感兴趣的专题的建议。

112. **行动领域：** 监委会请秘书处通过下述途径加强有关联合执行的外联活动：

- (a) 制订和实施一个综合交流战略；
- (b) 改进《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的架构和格式及其信息；
- (c) 在相关网络门户上公布联合执行相关文章，组织与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访谈；
- (d) 编写联合执行常见问题答复；
- (e) 支持外部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
- (f) 出版联合执行成功案例信息；
- (g) 提供监委会活动可用资源的最新信息；
- (h) 在重要的碳市场活动期间举办关于联合执行的活动。

113. **行动领域：** 此外，监委会商定考虑进一步使其他的利害关系方参与在制订政策者和潜在的项目开发者中间提高联合执行意识和理解的活动。这些利害关系方可以包括缔约方主、非政府组织、碳市场的参与者、项目参与方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监委会还同意探讨与对联合执行感兴趣的国际机构开展合作活动以倡导机制的可能性，并开展具体行动提高对机制的意识。

114. **行动领域：** 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特别是其主席和副主席，希望通过参加外部活动和在这些活动中演讲来更积极地介入与联合执行有关的外联活动。监委会同意加强与媒体的接触，特别是通过主席和副主席加强媒体接触。

E. 增强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资金稳定性

115. 如以上第三章 C2 中所述，监委会的业务环境极易受收费和缔约方捐款难以预测的波动的影响。监委会鉴于当前的供资机制，不能确信在未来几年中会有充足的收费，以便其在第一个承诺期间能实现经费自足。此外，如以下第七章 B 所述，监委会开展的工作实际上是在补贴第 1 轨程序下的活动而第 1 轨程序，并没有分担任何的费用。

116. 监委会相信，为了保持稳定的业务环境，开展与当前承诺期有关的其余活动，必须扩大利用监委会目前可用的现有供资措施，包括收费和缔约方增加捐款的机会，还必须确保严格地在开支上优先保证基本活动和可期望对机制当前的发展和成功增加最大价值的活动。

117. **行动领域：**监委会商定制订一个紧急计划，就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进一步确定节约资源的领域。该计划将严格规定监委会活动的优先次序，同时考虑到本报告为重新定向监委会当前工作而列出的行动领域、联合执行利害关系方为机制日常运作要求的活动，以及资金状况和未来收费收入预期的不断更新情况。在资金状况稳定之前，近期监委会和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会议将尽可能保持最低水平，工作人员招聘也是如此。

118. **行动领域：**监委会还商定考虑提高在确定阶段应缴预付费中不退款项的比例。这能够导致提前缴费，以协助支付与项目首次确定相关的费用。

119. **建议：**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考虑尽快引入对第 1 轨程序下活动的收费，如项目参与方在第 1 轨下公布项目或发放排减单位时应缴的费用。

七. 在 2012 年以后继续发展联合执行的方针

A. 解决排放承诺中的潜在差距

120. 如以上第五章 B 中所讨论的，由于对 2012 年以后的排放目标没有生效，因此监委会的理解是，联合执行的资格要求不会阻止缔约方或由其批准的法律实体在 2012 年以后继续要求项目得到确定或排放减少量和清除增加量得到核查。

121. 但是，在这些情况下监委会是否获得任务授权，在 2012 年以后的时期就已启动的项目或实现的排放减少量和清除增加量在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下开展活动，这一点则没有那么明确。此外，对于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2012 年以后的承诺生效之前产生的排放减少量和清除增加量可否发放排减量单位，也需要《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进一步澄清。

122. 围绕 2012 年后期间的这种不确定性显著地阻碍了联合执行机制的发展和被采纳，特别是鉴于它直到 2006 年才真正启动，有些缔约方目前正处在制订联合执行方案的阶段，这种不确定性也会妨碍联合执行从一个承诺期向下一个承诺期的顺利过渡。

123. **建议：**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紧接着 2012 年以后时期第 2 轨程序下活动的继续问题，

(a) 澄清这些活动可以继续；

(b) 允许从 2003 年 1 月 1 日到“调整”期结束或新承诺生效(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之间已有的和新的联合执行项目取得的排放减少量和清除增加由主办缔约方作为排减单位发放，转换为来自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单位或清除单位。

B. 联合执行需要新的运作模式

124. 如以上第五章所论述，监委会认为联合执行作为一个普遍接受的抵消标准，完全能够对碳市场作出贡献，不论是在《京都议定书》下商定的第二个承诺期的目标还是任何其他国际排放目标体系的环境下。但是，监委会也清楚地看到，如果能够对当前的联合执行模式作出修改，克服迄今为止遇到的一些困难，那么它对市场以及更广范围内解决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的贡献会得到极大的增强。

125. 具体说来，监委会认为，目前采用的联合执行的双轨方针不具持续性，以一些方式阻碍了整个联合执行机制的成功。最初导致制订双轨道的关切，即担心有些附件一缔约方可能没有能力满足联合执行全部的资格要求已证明是没有根据的。³⁶ 有些附件一缔约方决定只主办在本国的第 1 轨程序下运营的项目，而其他的附件一缔约方允许项目参与方决定他们希望通过哪个轨道使项目得到确定和核查，并规定了统一的国家审批手续，适用于两个轨道。

126. 监委会自成立以来为发展第 2 轨程序分配了大量的资源和努力，包括通过制订标准、程序、指南、澄清说明和表格而建立了一个总体政策框架。政策框架的这些内容在许多情况下已由主办缔约方采纳，在第 1 轨程序下使用。有些缔约方还要求核查机构获得认证，作为第 1 轨程序下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然后才能在本国的第 1 轨程序下开展确定和核查工作。

127. 尽管监委会欢迎通过了各种联合执行活动的通用方针，但监委会也意识到，拟订关于第 2 轨程序的规范文件在许多情况下事实上补贴了第 1 轨程序下的工作，但该程序并未分担任何费用。此外，也曾发生过在第 2 轨程序下启动项目，但后来又移至第 1 轨程序的情况，这样便有可能避免支付第 2 轨程序下的费用。³⁷

128. 监委会认为，鉴于联合执行项目是在一个规定上限的环境下发生，并不使附件一缔约方的总体排放产生任何的增加，因此对联合执行当前程序作出若干修改，会有益于简化程序，使联合执行在确保环境完整性的同时更好地实现其潜力。这些修订可包括：

³⁶ 有些缔约方关于联合执行第 1 轨的资格曾被履约委员会暂时中止，但很快即恢复。

³⁷ 或许会有其他原因，例如，由于提前启动的联合执行项目不被监委会接受，或由于有些主办缔约方审批项目中的拖延。

(a) 允许简化演示联合执行项目的额外性。额外性对于确保联合执行项目产生的排放减少量和清除增加量对于任何以其它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强是额外的这一点至关重要。可能会有简化演示额外性的方式，使项目有可能更快地进入实施阶段；

(b) 为国家项目审批的目的，澄清“有关缔约方”的定义仅指项目的主办缔约方。³⁸ 这样，承认批准项目的首要利益属于主办缔约方这一事实，将会简化实施项目的程序；

(c) 协调项目参与方需遵守的对于项目的国家审批手续；

(d) 修订联合执行下认证进程的手续和标准，包括通过考虑与其他认证程序的协同增效，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拟订一个统一的联合执行和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证程序。这一方针可涉及规定独立实体的认证需视必要情况满足作为一套统一认证程序全部要求中的一个分系列；

(e) 规定措施，在对项目的项目设计书作出肯定的确定意见后，预留出配量单位或清除单位，用于以后通过发放程序转化为排减单位。这可能有助于一经核查被视为最终结果后即加快发放程序，减少项目参与方在主办缔约方满足必要的资格要求及其发放和转让排减量单位能力方面所承担的风险。此类措施可包括设立一个专门用于联合执行的登记帐户，可放在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也可放在一个单独的联合执行登记册中。

129. 迄今为止，监委会的评估已确定两大选择办法，以进一步发展目前的联合执行方针，使其更好地实现潜力，作为一个有价值的缓解工具得到加强，供2012年以后使用：

(a) 规定一个统一的联合执行轨道，使联合执行项目的开展是依合并的一套指南进行，该指南强调当前每种轨道的优势，特别是确保国际监督、透明和统一方面的措施，并确保缔约方能够参与制度程序和标准。这一统一的轨道可涉及：

(一)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一个新的监管机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这一机构的作用可着重在于：为机制的运行规定协调的标准和程序；监测这些标准和程序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联合执行活动遵守所建立的政策框架的整体情况；

(二) 通过认证和核查费实现新监管机构活动经费的全面自足。鉴于在规这样一个统一轨道后项目的数量会增加，在支持联合执行中发生的费用将由联合执行全体项目承担，因此会提高收费所得的收入将足以支付监管机构所有活动的可能性；

³⁸ “有关缔约方”一语见《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1款(a)项。

(b) 加强目前的两个轨道，特别是协调第 1 轨下的国家程序和规定，进一步简化第 2 轨下的程序。鉴于根据这一办法第 2 轨程序下项目数量的增加不足以充分保障其活动的资金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因此监委会认为有必要将监委会的收费收入扩大到第 1 轨的活动。

130. 以上第 129 段所述的两大办法都会涉及对联合执行的治理作出进一步的修订。这种修订的范围可包括：

(a) 改进与指定联络点、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和联合执行进程中其他利害关系方的交流，以确保协作、传播信息和反馈；

(b) 说明监管机制所需要的技能和专业知识，从而为挑选任何新的联合执行监管机构成员的进程提供信息；

(c) 按联合执行任何新的运作模式调整联合执行任何新的监管机构的成员和构成情况。

131. 如以上第三章 C2 中所讨论的，监委会认为必须为 2012 年以后有关联合执行的融资工作确保一个稳定和可预测的方式。一个真正可持续和可接受的融资方针必须在于确保联合执行发展到必要的规模，以便它能够提供充足的收费所得的收入，满足系统的需要。监委会因此确信，在关于为联合执行安排的运作模式作出改变的任何讨论中，最基本的是考虑对联合执行的资金模式作出可能的改动，以及使联合执行实现经费自足的可能性。

132. 如果不可能取得联合执行实现机制经费自足所必须的规模，为增加额外收入可考虑的办法包括：

(a) 规定缔约方强制性的捐款。捐款额可根据平等分担或《气候公约》的供资规模确定(有所调整，以限制其对附件一缔约方的适用性)；

(b) 修订适用于第 2 轨项目的收费结构；

(c) 规定新的收费，涵盖第 1 轨项目，如由项目参与方支付的发放排减量单位的费用(在核查费以外)，或使用监委会确立的程序和系统的费用。

133. 监委会欢迎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对本报告中所列联合执行方针作出可能的修订，包括在缔约方目前审议 2012 年后气候机制的工作中，将随时和愿意对此类审议工作作进一步贡献。

134. 在这一背景下，监委会回顾，联合执行指南可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对机制定期审查的基础上加以修订，而对机制的定期审查的基础也包括监委会的建议³⁹。首次的这种审查将最迟于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一年内开展。

³⁹ 第 9/CMP.1 号决定，第 8 段。

135. **建议：** 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a) 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第 8 段，在第七届会议上启动联合执行指南第一次审查；

(b) 请监委会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就进一步发展联合执行所含方针的选择办法提出建议，以期审议监委会的建议，作为前述审查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二

2010-2011 两年期对联合执行活动的支助捐款情况
(截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

表 5

2010-2011 两年期对联合执行活动的支助捐款情况(截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

缔约方	收到的款项(美元)
丹麦	60 000
芬兰	20 188
德国	500 000
日本	82 965
荷兰	100 000
瑞典	54 911
挪威	1 200 000
合计	2 018 063